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07月31日起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14）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40）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4）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

三、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定投不包含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9）、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享有费率折扣，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1日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5		0071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033	1.59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3,528,561.32	14,840,793.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	2.0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5日（场内） 2020年8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2020年8月7日（场内） 2020年8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0年8月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渤海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渤海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渤海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渤海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渤海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光大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光大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光大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eb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楠女士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55,834,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2,503,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3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2,334,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3,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3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康宝华先生、陈光伟先生、王延邦先生、闫凌宇先生、毛鹤同先生、王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1.02选举陈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6,791,1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291,000股。

1.03选举王延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1.04选举闫凌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1.05选举毛鹤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1.06选举王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张广宁先生、袁知柱先生、黄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广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2.02选举袁知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2.03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56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7,064,297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杨建刚先生、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佳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杨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3.02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5,794,4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294,297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主席）、张广宁（委员）、黄鹏（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袁知柱（主席、会计专业人士）、王昊（委员）、黄鹏（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鹏（主席）、陈光伟（委员）、袁知柱（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广宁（主席）、陈光伟（委员）、袁知柱（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陈光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各模块经营管理等工作；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从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国际市场运营；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国内市场运营；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谢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营等工作。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蔺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建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康宝华先生（董事长）、陈光伟先生、王延邦先生、闫凌宇先生、毛鹤同先生、王昊先生；

2、独立董事：张广宁先生、袁知柱先生、黄鹏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主席）、张广宁（委员）、黄鹏（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袁知柱（主席、会计专业人士）、王昊（委员）、黄鹏（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鹏（主席）、陈光伟（委员）、袁知柱（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广宁（主席）、陈光伟（委员）、袁知柱（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建刚（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李佳新女士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陈光伟先生

2、副总经理：孙鹏飞先生、丛峻先生

3、财务总监：王维龙先生

4、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孙琦女士

6、内部审计负责人：蔺翎女士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刚	孙琦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751	024-25162569
传真	024-25162732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xiegang000725@qq.com	sunqi@bltcn.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张楠女士、谷云松先生、郑艳文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闫凌宇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独立董事吴粒女士、哈刚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3、非职工代表监事孙鹏飞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主席职务；非职工代表监事靳翎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4、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5、谷云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艳文先生、吴粒女士、哈刚先生、靳翎女士、赵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楠女士持有公司115,830股股份，谷云松先生持有公司22,000股股份，张楠女士、谷云松先生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自博林特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康宝华先生通过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211,824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26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陈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沈阳铝材厂、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总计划、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0年9月至今任沈阳阜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8,63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3、闫凌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毕业，工学硕士。2007年4月，就职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担任风力发电事业部主任工程师，负责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2009年起任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担任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担任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总裁；承担过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AP1000核主泵变频器、CAP1400核主泵变频器的开发等工作；荣获过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和铁西区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闫凌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4、毛鹤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电梯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安全技术部部长、产品终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董事。

截止目前，毛鹤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2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5、王延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调试员、江苏分公司维保经理、华东区域维保经理、安装维保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系统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济师、董事。

截止目前，王延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6、王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于2002年获得吉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2007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北方区域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